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審原告 林寬榮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利宇國際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、李榆晴即恩居百貨商行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消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7,6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核定者為準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消簡上字第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程序所應核定者為據。查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2,02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2,023元，應徵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吳克燮